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HHB CR 1/3231/25

本函檔號：LS/B/25/2025

電 話：3919 3528

電 郵：mkylam@legco.gov.hk

電郵文件

mbgurung@healthbureau.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醫務衛生局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5C
馬仕高先生

馬先生：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2025年5月29日就本部於2025年5月12日函件的覆函收悉。

2. 根據覆函第8段，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就覆函第7段所述各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包括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擬議新訂第3(1AAA)、15A(1A)及15DA(1)(ca)條的罪行（“3項罪行”），被控犯各項該等罪行的人均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而*Kulemesin Yuriy and Another 訴 HKSAR (2013) 16 HKCFAR 195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即該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其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將會適用。不過，根據覆函第9段，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就3項罪行而言，被告可援引第371章擬議新訂或經修訂第7(5)、15C(2)或15DA(5)條的法定免責辯護（如適用），這將可提供足夠的保護，而被告將不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

3. 請澄清：

(a) 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讓被控犯3項罪行以外的各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人，均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

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而*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若然，請澄清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6) 19 HKCFAR 372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及

- (b) 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令被控犯3項罪行的各項罪行的人，不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
- (i) 若然，請澄清為何該普通法免責辯護會被認為可被各項適用的法定免責辯護所取代或排除(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四種可能情況(例如*Hin Lin Yee and Another 訴 HKSAR* (2010) 13 HKCFAR 142一案與法定免責辯護互相重疊，並因必然含意而被排除的普通法免責辯護))；及
- (ii) 若否(即亦可援引普通法免責辯護)，請閣下就本函第1段所述本部發出的函件附錄第4(b)(i)段所載事項作出回覆。

4. 祈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I(2)郭文儀女士
(電郵：karmenkwok@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6月2日